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情况

- (1) 召开时间:
- □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4月19日15:00
- □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 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9:15 至 15:00。
  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本部会议室
  - (3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(4)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(5) 主 持 人: 梁伟刚先生
  - 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7人,代表股份735,888,47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5002%。

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2人,代表股份731,725,64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731%。

□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,代表股份 4,162,82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271%。

□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代理人)共5人,代表股份4,162,82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271%。

(2)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,见证律师出席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# 1.00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35,815,0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;反对 2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弃权 50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089,4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68%; 反对 2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05%; 弃权 50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27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2.00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35,815,0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;反对 2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弃权 50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089,4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68%; 反对 2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05%; 弃权 50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27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 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3.00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35,815,0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; 反对 2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 弃权 50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089,4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68%; 反对 2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05%; 弃权 50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27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 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4.00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35,858,9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; 反对 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133,3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13%; 反对 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8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5.00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35,858,9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; 反对 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133,3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13%; 反对 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8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 6.00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35,815,0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;反对 2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弃权 50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089,42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8.2368%; 反对 2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05%; 弃权 50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27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 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7.00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35,858,9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; 反对 2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 弃权 7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133,3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13%; 反对 2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05%; 弃权 7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2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- 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: 国浩律师(郑州)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杨雨涵、陈兵兵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决议

事项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国浩律师(郑州)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